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1】27号

洪劲展等3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于2021年3月24日提出《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并经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。

附件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1年4月2日

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序号	考试结果	姓名	身份证号码	申请类别
1	合格	洪展	4415 21010	出租汽车驾驶员
2	合格	郑锋	4415 62319	出租汽车驾驶员
3	合格	关武	4415 40210	出租汽车驾驶员